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保险（B款）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0121403851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、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；
- （二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。